

# 广东雄粤科技有限公司智能装备生产基地新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李唯	肇庆学院	教授	13760012073
梁嘉欣	广东腾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580611596
朱瑞卿	肇庆世来至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560931945
李若宏	广东雄粤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9604833499
梁卓赞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8688588310

# 广东雄粤科技有限公司智能装备生产基地新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及省、市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对公司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要求，2026年3月12日，广东雄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鼎湖区组织召开广东雄粤科技有限公司智能装备生产基地新建项目（一期）（以下简称“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单位代表和邀请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查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审批意见，以及《广东雄粤科技有限公司智能装备生产基地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材料，现场核查了一期项目建设运营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充分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肇庆市广东肇庆工业园（永安工业园）临江大道北侧（XQ-YA0328-B地块），总占地面积26801.34m<sup>2</sup>，建筑面积31665.74m<sup>2</sup>，总投资25000万元，环保投资200万元，主要从事加工生产各类生活用纸压花组设备及复卷、折叠相关单元设备，年产约200台/套。项目分期建设，一期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一期项目年加工生产各类生活用纸压花组设备及复卷、折叠相关单元设备136台/套。压花组设备64台产能及喷粉工序二期建设。一期项目定员200人，均在厂内食宿，年工作时间为302天，实行1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委托肇庆四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广东雄粤科技有限公司智能装备生产基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9月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肇环鼎建（2024）40号），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编号：91441203MAC9XMDBXW001W）。

公司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的废水、废气及噪声进行验收检测，并出具了《广东雄粤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公司依据检测结果和项目环境管理检查的情况，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一期项目年加工生产各类生活用纸压花组设备及复卷、折叠相关单元设备136台/套产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验收组签名：



- 1 -

公司将原审批项目分2期建设、验收，一期项目建设内容未超出《广东雄粤科技有限公司智能装备生产基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范围，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一期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和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广东肇庆工业园区（永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站（中和+混凝沉淀+超滤+反渗透）预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

#### (二) 废气

一期项目打磨、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墨、脱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1根2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酸蚀、酸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碱式喷淋塔”装置处理后经1根2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厨房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气筒（DA006）高空排放。

#### (三) 噪声

一期项目采取距离衰减、隔声、消声和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防止噪声污染影响周围环境。

#### (四) 固体废物

一期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均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化学原料废包装桶、废含油抹布、废机械油、废乳化液、废油墨渣、酸蚀、酸洗废液、废活性炭、水喷淋废液及沉渣、碱式喷淋废液及沉渣、污水处理站污泥、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更换浓水、污水处理站超滤膜、反渗透膜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一期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 (一)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一期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氯化氢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氯化氢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厨房油烟废气

验收组签名：



-2-

油烟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 （二）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一期项目生活污水各检测项目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和广东肇庆工业园区（永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要求；生产废水各检测项目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1洗涤用水标准限值的较严值要求。

####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一期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一期项目固体废物已按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进行处理处置，并建立了台账。

#### （五）总量控制

经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期项目调试期间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均得到妥善处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外排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公众投诉，对周边环境均未造成不良影响。

### 六、验收结论

一期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手续完善，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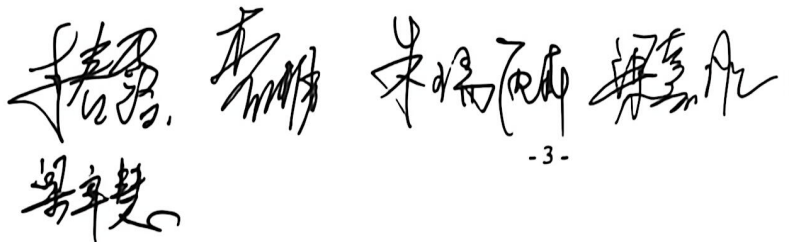
（一）加强环保处理设施营运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进一步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按照建设单位自主验收的有关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后续工作。

广东雄粤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2日

验收组签名：



- 3 -